

中共从江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

从乡振领复〔2023〕439号

签发人：刘芳

中共从江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关于从江县2023年避险搬迁点饮水管网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务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从江县2023年避险搬迁点饮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》已收悉，根据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有关规定和要求，经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审核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，请按批复及方案组织实施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从江县2023年避险搬迁点饮水管网建设项目

二、建设资金及来源

1. 投入资金153.547613万元；；

2. 资金来源：收回 2023 年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（重新安排）

三、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补助方案

（一）项目建设地点

下江镇秋里村、恰里村、西山镇滚朗村、丙妹镇大洞村、龙江村、归林村、刚边乡加么村、东朗镇九德村 5 个乡镇 8 个村。

（二）项目覆盖村和农户

覆盖下江镇秋里村、恰里村、西山镇滚朗村、丙妹镇大洞村、龙江村、归林村、刚边乡加么村、东朗镇九德村 5 个乡镇 8 个村 202 户 927 人。

（三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

新建取水堰 6 座，高位水池 7 座（其中 80m³不锈钢水池 1 座，30m³不锈钢水池 1 座，20m³不锈钢水池 3 座，10m³不锈钢水池 2 座），水泵 2 台，输配水管总长度 31.27km，入户设备 202 套。总投资 153.547613 万元。

（四）资金支持环节及概算

详见《从江县 2023 年避险搬迁点饮水管网建设项目概算表》。

四、项目实施方式

项目通过政府采购的方式进行，设备采购及建安工程采用承包方式实施。

五、联农带农机制

保障安置点群众供水，就近选用村民务工，增加务工收入。

其他群众间接收益。

七、项目实施进度安排

项目实施期限 4 个月（2023 年 8 月—12 月）。

八、资金使用和监管

1. 政策文件依据：按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黔财农〔2022〕126 号）、《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黔乡振发〔2022〕13 号）等文件相关规定使用和监管。

2. 资金监管：一是严格执行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对提供的项目报账材料真实性负责。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动态监督项目实施进度，严格按项目进度拨付资金，严禁超进度拨付资金，资金支付至最终收款人，不得以拨代支，严禁违规向实有资金账户拨付资金。杜绝衔接资金被挤占、挪用、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；二是监督执行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严格审核报账资料的合法性、有效性、真实性，及时纠正、驳回不规范的报账手续。监督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监管项目资金按进度进行拨付；三是专人负责监管项目实施，做好项目过程质量跟踪；四是做好资金使用各环节的公示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并对项目建设资金进行监管；五是做好项目实施过程监

督，督促施工主体按规定兑现劳务报酬，在确保全部兑现劳务报酬的情况，方可支付项目尾款，防止出现“两拖欠”问题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从江县 2023 年避险搬迁点饮水管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

中共从江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

2023 年 8 月 8 日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水务局

中共从江县委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 年 8 月 8 日印发